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5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公司对《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6）。

（三）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四）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六）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八）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九）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前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前，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0.087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27.57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32.0175 万股。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价格相同，均为 11.84 元/股。

（二）本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5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最终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94 人调整为 293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28.07 万股调整为 527.57 万股。由于首次授予股数减少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大于 20.00%，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660.0875 万股调整为 659.4625 万股，其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2.0175 万股调整为 131.8925 万股（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占调整后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

此外，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61,307,3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4,874,551.4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按照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价格为： $11.84 - 0.21 = 11.63$ 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

过的方案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660.0875 万股调整为 659.4625 万股，其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2.0175 万股调整为 131.8925 万股（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占调整后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1.84 元/股调整为 11.63 元/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2024 年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